

不得以進修學士為不可歸責事由保留受訓資格

發文機關：考試院

發文字號：考試院 96.02.09. 96考臺訴決字第017號訴願決定書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2月9日

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（按：現為第 4 條）既明定以進修為保留受訓資格事由要件為「進修碩士、博士」，依明示其一視為排除其他之法理，自不容再以具備其他在學學生身分為「其他不可歸責事由」，適用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之規定。